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14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7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臉書粉專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LINE



會務報導

- 114/10/0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內政部「新版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網址更動 1 案，請查照。
- 114/10/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柯新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9 月 29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10/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幸娟女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4/10/01 彰化縣政府函「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5381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並請轉知貴會會員周知，請查照。全聯會轉知教育部函檢送本部「113 年度第 4 批次國有學產土地公開標租」公告及清冊，請惠予協助公告或刊登機關網站廣為宣傳，本案相關租金收入悉數用於弱勢學生獎(補)助支出，請查照。
- 114/10/01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4 年度第 2 次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公告一份，茲訂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府三樓簡報室辦理公開標租，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4/10/01 通知參加會員莊樹全之母莊媽老太夫人香往生告別式【114/10/10(五)上午 6 時 30 分】
- 114/10/0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蔡幸娟(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446****)業自 114 年 10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4/10/03 彰化縣政府函本府公告 114 年度第 2 次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1 案，訂於本(114)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於本府 3 樓簡報室當眾開標，茲檢送招標公告及土地清冊 1 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4/10/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育儒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9 月 2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10/0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檢送本部 114 年 9 月 5 日召開「當前住宅政策座談會(北部場)」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114/10/07 全聯會轉知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有關「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191-1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網公告，並訂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惠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 114/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謹訂於本(114)年 10 月 27 日舉行全國地政士高爾夫球比賽活動，詳情如說明，敬請轉請 貴屬地政士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4/10/07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訂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腦教室共同舉辦總計 6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研習課程，敬請會員依說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4/10/0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4 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傳海報及海報電子檔各 1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4/10/07 行文各會員本會於下列時間舉辦 114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請查照。

- 114/10/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張炎牆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10/08 彰化縣政府函「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5358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並請轉知貴會會員周知，請查照。
- 114/10/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黃定宗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10/08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張炎牆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10/0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張家輔(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617****)業自 114 年 10 月 8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4/10/0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王惠君(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336****)業自 114 年 10 月 9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4/10/10 會員莊樹全之母莊媽老太夫人香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由蔡理事長文鎮、謝理事靜怡及陳監事文山前往參加往生告別式。
- 114/10/13 內政部函檢送本部 114 年 9 月 18 日召開「當前住宅政策座談會(中部場)」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114/10/1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函為加強民眾認識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新制，減少申報疏失及未申報比率，請轉知貴會會員協助輔導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民眾，於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並請鼓勵多加利用網路申報，請查照。
- 114/10/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本會會員賴維直地政士亡故，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4/10/1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黃定宗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10/14 彰化縣政府函本府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2025 台灣設計展-彰化行」，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蒞臨參加，請查照。
- 114/10/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王惠君女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4/10/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世穎先生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4/10/15 因本會於 114/10/15-16(星期三、四)參加「中華民國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星期三無人上班，如需要服務之會員，請於星期四至本會，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14/10/16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本府 114 年 9 月 25 日「114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籌備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114/10/1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2025 台灣設計展-花田囍事 花田衣秀」活動海報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各 1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4/10/16 彰化縣政府函為強化地政從業人員自律觀念，維護職業信譽，檢送本縣地政士 110 年至 114 年懲戒案例彙整表 1 份，請轉知貴會會員恪遵法規及地政士倫理規範，共同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請查照。
- 114/10/17 彰化縣政府函茲訂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於田尾怡心園舉辦「114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檢送活動流程表及報名表各 1 份，請鼓勵所屬同仁及眷屬、退休人員及地政志工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4/10/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志雄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3 月 4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14 年 09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第 11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紀錄各 1 份，敬請查照。
- 114/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響應政府不動產防詐政策，推展不動產安全防詐機制，深化自律、維持尊嚴、跨域合作促進互助且信賴的執業藍海，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律會)、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公證人全聯會)聯合舉辦不動產防詐論壇活動，敬請貴會依分配名額惠於本(10)月 31 日前儘速派員並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1)以電子郵件向本會登記出席參加，請查照。
- 114/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編印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敬請貴會惠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本(114)年度中具代表性會務活動照片 2 張(請以 e-mail 或 line 電子檔提供照片及文字說明)，俾供宣揚所屬各會員公會積極推動會務活動之運作，請查照。
- 114/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即日起至本(114)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評選推薦熱心協助推動會、業務之績優人員，俾憑送本會審查通過後，予以敘獎表揚，請查照。
- 114/10/17 全聯會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截至 114 年第 3 季止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請查照。
- 114/10/1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4/10/1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便利確認客戶身分，請轉知地方公會持續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請查照。
- 114/10/17 全聯會轉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檢送本市 114 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公告文，惠請張貼週知或轉知有意投標者知悉，請查照。
- 114/10/17 全聯會轉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函本分署 107 年度緝稅執特專字第 11791 號等義務人藍沛慈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 11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時在本分署實施第 1 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 114/10/17 全聯會轉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函本分署 101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38534 號等義務人惠群工程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 11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第 2 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 114/10/17 通知詳如出(列)席人員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4/11/03(一)15:00，員林地政事務所 2 樓會議室】
- 114/10/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單、蕭琬宸、賴柏仰、許朗攜、張啟哲、陳素珍、施名弘獲選 114 年本縣績優地政士，茲訂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在本縣田尾鄉怡心園舉辦「114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活動中頒發獎狀表揚，請蒞臨受獎(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現場完成報到)，請查照。
- 114/10/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黃啓章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10/21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通知舉辦本會舉辦「認識農地系統、開發利用暨買賣應注意關鍵要項」課程，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4/10/21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為響應行政院打詐綱領 2.0，擬邀苗栗縣政府

- 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室 5 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法治教育宣導課程，惠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 114/10/21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函本分局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起搬遷至新址辦公：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05 號 1-5 樓。總機代表號為 (07)322-8838、傳真號碼：(07)382-9216，請惠予轉知所屬下屬單位，請查照。
- 114/10/2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有關本會黃鈞淇地政士申請僱傭黃婕如女士為登記助理員案，請鑒核。
- 114/10/21 內政部函檢送修正之「離島地區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線上課程試辦計畫」1 份，請查照。
- 114/10/2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本局舉辦「發票存條碼 消費領獎無紙化」活動，敬請協助於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LED 電視牆及公告欄等管道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4/10/23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李宜玲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一案，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10/23 通知詳如出(列)席人員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114/11/04(二)10:00，馥御花園酒店】
- 114/10/2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黃啓章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10/24 彰化縣政府舉辦『114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地點於田尾怡心園舉行。
- 114/10/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王漸發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10/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張乙好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名稱變更備查、新增共同執業人及延長執照有效期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名稱變更備查、新增共同執業人及延長執照有效期至 119 年 1 月 8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10/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哲宇先生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加入乙好聯合地政士事務所共同執業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4/10/2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並強化證書防偽功能，本部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開辦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證照電子化作業，檢送「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電子證照」宣導海報直式、橫式各 1 款及常見問答集，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知照。
- 114/10/27 全聯會轉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函本局謹訂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假 KIRI 國際原住民文創園區舉辦「75 風華·榮耀 50—2025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活動展」，敬邀貴機關單位蒞臨參觀，請查照。
- 114/10/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王惠君地政士申請僱用劉昱辰先生、王嫻穎女士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10/28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王漸發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10/2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標售經管南投縣中寮鄉後寮段 340-1 地號及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86 地號等 3 筆共有地(分 3 標)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至鈞公誼。
- 114/10/2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莊樹全等 39 人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含附繳證件)惠請依申請登記事由予以辦理，請查照。

- 114/10/30 彰化縣政府函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並強化證書防偽功能，內政部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開辦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證照電子化作業，檢送「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電子證照」宣導海報直式、橫式各 1 款及常見問答集，請貴會協助宣導並轉知會員周知，請查照。
- 114/10/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為籌備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事宜，惠請貴會依如后說明二至三事項協助辦理，請查照。
- 114/10/3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陳世穎(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591****)業自 114 年 11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地政士&估價師證照電子化

安全驗證 × 節省成本 × 便捷高效

電子證照新體驗 線上申辦更方便
自114年11月起開辦

- ✓ 地政士證書、開業執照
- ✓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開業證書

2025.11.1~2026.12.31 試辦推廣期間針對首次申領電子證照者 證照費減半徵收

中華民國內政部 地政司 廣告

不動產服務資訊系統

The banner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 network of white lines and icons representing technology and security. A central cloud icon is connected to various server racks and a magnifying glass. A yellow folder icon is on the left, and a QR code i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判 解 新 訊

行為人僅為幫助犯，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未實際經手贓款之移動過程，認若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對行為人容有過苛之情，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裁判字號：114 年度金簡上字第 1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0 日

要 旨：洗錢防制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19 條、第 2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基於行為人僅為幫助犯，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未實際經手贓款之移動過程，認若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對行為人容有過苛之情，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目的在使基地與其上房屋合歸一人所有，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依其立法目的預設之規範價值，其所稱「承租人」之範圍，自應涵蓋意定及法定租賃關係之承租人

裁判字號：114 年度上易字第 17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

要 旨：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目的在使基地與其上房屋合歸一人所有，藉以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依其立法目的預設之規範價值，其所稱「承租人」之範圍，自應涵蓋意定及法定租賃關係之承租人。如基地為分別共有關係，各共有人各得單獨行使此項優先承購之權。

道路所在之土地如屬私人所有即私設巷道，若未得該土地所有人同意或已成公眾通行之既有巷道，不能遽以土地鄰接私設巷道，即謂該土地非袋地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簡上字第 3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

要 旨：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所謂「公路」之意，雖非僅限於公有道路，惟道路所在之土地如屬私人所有即私設巷道，若未得該土地所有人同意或已成公眾通行之既有巷道，不能遽以土地鄰接私設巷道，即謂該土地非袋地。

綜合所得稅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對於已實現之所得課稅，然收入實現與否係以個人對於收入已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之實際支配狀態為斷，非專以收到現金為準，如取得足以替代現金之報償，亦屬之。

裁判字號：113 年度上字第 61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1 日

要 旨：我國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即對於已實現之所得課稅，然收入實現與否係以個人對於收入已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之實際支配狀態為

斷，非專以收到現金為準，如取得足以替代現金之報償，亦屬之。故借款予他人，並約定月利率，且因債務人未能如期清償，故雙方會不定期會算積欠之利息總額，並再將該利息總額滾入本金，且將此本息加總後之金額再作為借款之本金，另立借據或協議，據以計算之後之利息。又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本得以其對於貸與人所負之金錢債務，作為金錢借貸所應交付之金錢，合意成立消費借貸。準此，所會算滾入本金之利息，既經雙方協議後將之滾入本金，則該利息所得於債權人以其對債務人之利息債權作為金錢借貸所應交付之金錢，另與債務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取得新借據及契約債權時，原利息債權即已實現。至於以原利息收入為本金之消費借貸契約，事後縱發生借用人債務不履行情事，亦與前已取得之利息收入無涉。

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99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要 旨：判決主文，必須簡明、確定；給付判決，就所命給付範圍之表示，尤應明確，俾利於強制執行及決定既判力之主客觀範圍，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此外，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

租地建屋契約，倘依當事人真意，可認定有租至房屋不堪使用時為止之期限者，原則上固以承租當時所建房屋之通常使用，資為是否不堪使用之判斷，倘房屋嗣後經出租人同意而改造致變更其使用期限者，即應以變更後之狀態為斷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59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17 日

要 旨：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契約年限屆滿，出租人不得收回。所稱契約年限屆滿，除契約明定租賃之期限屆滿外，亦包括雖未明定年限，但依租賃契約目的，可認已達訂約目的年限之情形。而契約年限屆滿者，該租約即為失效，無待當事人終止。此外，租地建屋契約，倘依當事人真意，可認定有租至房屋不堪使用時為止之期限者，原則上固以承租當時所建房屋之通常使用，資為是否不堪使用之判斷，然倘房屋嗣後經出租人同意而改造或更新材質結構致變更其使用期限者，即應以變更後之狀態為斷。

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雖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僅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87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

要 旨：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至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雖具有同一目

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僅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二者要件及法律評價並不相同。

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4 條所謂訴訟終結，在為假扣押供擔保，並已實施假扣押執行之情形，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提起本案訴訟且已敗訴確定，而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撤銷，債權人仍須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抗字第 85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

要 旨：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4 第 1 項第 3 款所謂訴訟終結，在為假扣押供擔保，並已實施假扣押執行之情形，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提起本案訴訟且已敗訴確定，而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撤銷，債權人仍須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函釋、法規新訊

令釋 114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4046378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

要 旨：令釋 114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全文內容：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14 年 9 月 2 日以前發布之所得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14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14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三、上開 114 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 114 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新增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4046419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要 旨：新增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全文內容：一、核定新增下列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許可設置(立)之下列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依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
3. 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許可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
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二條許可設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 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未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專供傳教人員住宿之房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